## 交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出文批复流程图

基建科拟批复文件初稿

基建科负责人审核审核

基建科负责资料汇编装订，交局办公室归档

局办公室分配文号、套红、盖章，文印室出文

审核签发

分管局基建工作领导（变更审查委员会主任）审核签发

市交通质监站（含交通造价所）审核会签

机关纪委审核会签

转发至相应县市区交通运输局

审核签发

局办公室核稿定